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 3.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0元/股。

(三)授权/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

(四)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5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20名,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62名,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80人)	1665.17	100%	1.70%
合计(220人)	1665.17	100%	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 比例
宗宇	董事长	234.00	14.104%	0.238%
赵力群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31.00	13.922%	0.235%
徐海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9.404%	0.159%
陶洪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9.404%	0.159%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9.404%	0.15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87人)		735.93	44.362%	0.749%
合计(162人)		1658.93	100.00%	1.6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五)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时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据统计,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19年度完成发电量370.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其中:

1.燃煤发电完成306.8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4%,主要原因是:上海用电量同比减少,外来电同比增加,公司市内三家燃煤企业发电量同比有所减少。

2.天然气发电完成47.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0.53%,主要原因是:上海中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于2019年6月全面建成投运,新增发电量10.11亿千瓦时;上海中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上海中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均有所增加。

3.风电完成13.2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9.38%;光伏发电完成2.8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42.11%,主要原因是:公司陆续完成收购新能源项目,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量。

2019年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354.76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09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92.4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19年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控股比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燃煤发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92.89	90.04
	上海外高桥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78.62	75.0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5.99	35.37	32.96
	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1	2×96	64.05	61.01
	浙江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35.87	33.33
天然气发电	上海中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8.16	27.65
	上海中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9.42	9.23
	上海中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45.84	66.67	10.14	9.85
	上海中能静安热电有限公司	51			

风电	上海福海上海风电有限公司	95.60	21.28	5.21	5.08
	上海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1.37	0.32	0.21
	上海华能福海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2.58	2.55
	上海福海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1.26	1.25
	上海中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93	0.89
	上海中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40	0.399
	新嘉坡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5	1.15	1.12
	绍兴永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43	0.42
	绍兴永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50	0.49
	绍兴永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54	0.49
光伏发电	浙江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	0
	上海南浦太阳能	100	0.31	0.019	0.019
	上海中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8	0.0076
	安徽金寨太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34	0.338
	新疆木垒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33	0.31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79	0.76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32	0.31
	新疆哈密新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29	0.28
	新疆哈密新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26	0.26
	新疆哈密新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29	0.28
中核集团	中核集团上海风电有限公司	100	2	0.089	0.089
	中核集团上海风电有限公司	100	2	0.092	0.086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145.83万千瓦,同比增加12.32%。其中:煤电705万千瓦,占61.53%;气电342.56万千瓦,占29.90%;风电75.90万千瓦,占6.62%;光伏发电22.37万千瓦,占1.95%。

特此公告。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74%)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1,710万股	5.50%	0.63%	2017年6月19日	2020年1月15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裕高	是	300万股	0.96%	0.11%	2018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15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10万股	6.46%	0.74%			

2020年1月15日,裕高将其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01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6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下称“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日昇公司	否	6,900,000	8.29%	0.64%	2017年10月23日	2020年1月15日	杨智杰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昇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 份比例
日昇公司	83,279,362	7.71%	76,379,362	91.72%	7.07%	76,379,362	100%	6,900,000	1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昇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日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三、备查明细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范围(B1)	2.7	4.5	7.2
净利润指标(万元)	N≥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营业收入指标(Y/亿元)	X(B1)	0%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范围(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	Y(B2)	0%	
净利润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本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本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等级	A	B	C	D
考核系数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计算出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2元/股调整为7.40元/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283.30万份调整为1668.29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3.7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276.70万份调整为1659.71万份。

另外,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人调整为220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29万份调整为1665.1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59.71万份调整为1658.93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杜朝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杜朝丹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杜朝丹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出席董事九人,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80001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月7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资本公积226,664,400.00元转增股本;已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512,720.0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512,720.00元;已收到余宇、赵方胜、张瑞、徐巍、陶洪勇等162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1,380,410.00元,其中计人股本人民币16,589,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791,11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55,548,000.00元,股本人民币755,548,000.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2月15日出具众环验字(2019)28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98,288,980.00元、股本人民币998,288,980.00元。

说明:此验资报告包含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事项、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已付回购款但尚未注销完成)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收到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事项。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五、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037847

期权简称:龙大JLC1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67,726	0.19%	16,589,300	18,457,026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0,344,674	99.81%	0	980,344,674	98.15%
三、股本总额	982,212,400	100%	16,589,300	998,801,700	100%